

父亲留下的债务 该不该由子女偿还

依法抗诉帮当事人免除不应承担的债务



三门峡市陕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周波向当事人了解案件情况。 赵奔宇摄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宏杰

“周检察官，新年好啊，我被冻结的银行卡今天解冻了，法院的判决书我也收到了……”前些天，一通来自河北唐山的电话，让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周波的心情愉悦了一天。据周波介绍，电话是他办理的一起民事抗诉案件的监督申请人小王(化名)打来的，该案对法院依法规范审理责任人死亡后继承人责任如何正确承担这类案件具有推动作用，也对大家关心的“父债子还”问题作出了现实解答。

父亲生前债务，判决女儿偿还

2013年10月，河南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被承包给了包头某公司，小王的父亲老王(化名)与杨某是实际施工人。经包头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介绍，陈某负责该工程的喷砂除锈、安装等施工劳务。该工程施工期间，刘某与老王、杨某向陈某支付了部分劳务费用。2014年12月4日，经过结算，老王与杨某给陈某出具了一张欠条，内容为：“欠条，今有杨某、老王欠叁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壹元伍角(314571.5元)”，此后，陈某就这笔款项多次向二人讨要，均未果。

2016年8月19日，陈某将包头某公司、老王、杨某一同起诉至陕州区法院，要求上述被告支付其施工劳务费31万余元。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包头某公司支付陈某31万余元。

不服一审判决，申请检察院监督

2021年12月，陈某向法院申请对

该案强制执行，法院对小王和杨某的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予以冻结，扣划了部分执行款项，对小王和杨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将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随后，法院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于2022年5月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8月13日，小王向陕州区法院邮寄了再审申请书等材料，法院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对该再审申请作出处理。同年11月28日，小王向陕州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依法提出抗诉，案件终获改判

三门峡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继承法第三十三条“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之规定，该案中，法院未对小王是否继承父亲的遗产进行调查就作出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判决不公，遂于2024年4月25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由于再审过程中小王提交了放弃继承父亲遗产的书面声明，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小王对其父亲应承担的债务可不负偿还责任，遂于2024年8月23日对该案予以改判，判决杨某支付陈某劳务费31万余元，小王不承担支付义务。

十年僵局柳暗花明 连云港赣榆：以监督促和解 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戴明功 王琳

退伍军人徐某借钱给方某后，方某一直未归还借款。徐某将其告上法庭后，获得法院判决支持。然而，在执行阶段，方某竟玩起了“失踪”，此后再无踪影。日前，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依法开展民事执行监督，陷入执行僵局近十年的案件终于柳暗花明。

检察监督让劳动者过上安“薪”年 帮助农民工讨薪，不止于“支持”了事

□本报记者 于潇 通讯员 王志鹏

“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款，我创业终于有了启动资金，现在生活越来越有盼头！”不久前，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检察院检察官收到湖北籍农民工小席(化名)发来的微信。这条信息让检察官想起了此前办理的一起农民工欠薪案件。

2023年3月，来自湖北、陕西等地的20名农民工在山海关区某建筑工地务工，同年11月工作结束。这期间，劳务公司仅支付了少部分工资，经农民工多次催要，仍拖欠工资54万余元。无奈之下，20名农民工选出4名代表于2024年7月来到山海关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刘学博

“检察机关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帮我拿回了欠薪，我可以回老家过个安心年了！”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当事人张某激动地握着承办检察官的手说。他同时向检察机关提交了撤回检察监督申请。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刘文明 邓燕

湖北省当阳市检察院近日通过“支持起诉+检察和解”的方式办理了一起追索土地租金及劳务报酬纠纷案件，为22名村民维护了合法权益。2022年10月，刘某在当阳市某乡镇承包村民土地种植鱼腥草，口头约定土地年租金为每亩600元，共承租两年。其间，刘某还雇请了多名村民为其种植鱼腥草除草、施肥、挖沟等，约定工资为每日130元。

欠付的劳务报酬总算执行到位了

“装饰公司”发生劳务合同纠纷。张某起诉后，海曙区法院依法判决由装饰公司向张某支付劳务报酬1万余元。后来，因装饰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张某于2023年3月向海曙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双方在2023年8月就支付金额、支付期限等自愿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装饰公司当日支付了张某首期款2000元，但之后未再支付剩余劳务报酬。法院对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了司法拘留15天的

执行措施，但执行款仍未执行到位。张某催讨一年未果后，于2024年11月6日向海曙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该案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法院执行活动并不开展，但申请人张某是从事木工工作的农民工，生活较为不易，8000余元对他而言意义重大。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案涉企业经营情况，并联合法院承办法官共同对被执行企业装饰公司的负责人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

化“薪”结，解心结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要求装饰公司尽快支付剩余执行款。在法院两办案人员的共同督促下，装饰公司已于日前全额支付了张某剩余欠薪8089元。

“下一步，我院将围绕小标的和涉民生领域执行案件开展专项监督，通过开设‘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办理等举措，进一步强化与法院的沟通对接，推动对此类案件依法快速办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海曙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化“薪”结，解心结

张某催讨一年未果后，于2024年11月6日向海曙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该案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法院执行活动并不开展，但申请人张某是从事木工工作的农民工，生活较为不易，8000余元对他而言意义重大。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案涉企业经营情况，并联合法院承办法官共同对被执行企业装饰公司的负责人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要求装饰公司尽快支付剩余执行款。在法院两办案人员的共同督促下，装饰公司已于日前全额支付了张某剩余欠薪8089元。

化“薪”结，解心结

张某催讨一年未果后，于2024年11月6日向海曙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该案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法院执行活动并不开展，但申请人张某是从事木工工作的农民工，生活较为不易，8000余元对他而言意义重大。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案涉企业经营情况，并联合法院承办法官共同对被执行企业装饰公司的负责人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要求装饰公司尽快支付剩余执行款。在法院两办案人员的共同督促下，装饰公司已于日前全额支付了张某剩余欠薪8089元。

而劳务公司负责人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意识不强，也是该案症结之一。”一番调查之后，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存在和解的可能性，“支持起诉不是初衷，解决问题才是关键，应尽力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为此，承办检察官多次走访装饰公司负责人，督促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并向农民工代表释法说理，劝导其保持理性、合法维权。

经过检察机关与人社部门的共同努力，装饰公司加快了审批进度，日前将工程款拨付给了劳务公司。收到钱后，劳务公司第一时间将拖欠的

工资款全额支付给了农民工代表，该案顺利办结。

据了解，自2024年4月民事支持起诉联合工作站建立以来，山海关区检察院与多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帮助14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款160万余元，有力地保障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工资支付，不仅事关农民工群体的切身利益，也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体现。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不能止于‘支持’了事，要关注诉讼权益的有效实现。”山海关区检察院检察长程利表示。

化“薪”结，解心结

张某催讨一年未果后，于2024年11月6日向海曙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该案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法院执行活动并不开展，但申请人张某是从事木工工作的农民工，生活较为不易，8000余元对他而言意义重大。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案涉企业经营情况，并联合法院承办法官共同对被执行企业装饰公司的负责人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要求装饰公司尽快支付剩余执行款。在法院两办案人员的共同督促下，装饰公司已于日前全额支付了张某剩余欠薪8089元。

化“薪”结，解心结

张某催讨一年未果后，于2024年11月6日向海曙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该案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法院执行活动并不开展，但申请人张某是从事木工工作的农民工，生活较为不易，8000余元对他而言意义重大。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案涉企业经营情况，并联合法院承办法官共同对被执行企业装饰公司的负责人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要求装饰公司尽快支付剩余执行款。在法院两办案人员的共同督促下，装饰公司已于日前全额支付了张某剩余欠薪8089元。

化“薪”结，解心结

张某催讨一年未果后，于2024年11月6日向海曙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该案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法院执行活动并不开展，但申请人张某是从事木工工作的农民工，生活较为不易，8000余元对他而言意义重大。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案涉企业经营情况，并联合法院承办法官共同对被执行企业装饰公司的负责人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要求装饰公司尽快支付剩余执行款。在法院两办案人员的共同督促下，装饰公司已于日前全额支付了张某剩余欠薪8089元。

化“薪”结，解心结

张某催讨一年未果后，于2024年11月6日向海曙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该案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法院执行活动并不开展，但申请人张某是从事木工工作的农民工，生活较为不易，8000余元对他而言意义重大。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案涉企业经营情况，并联合法院承办法官共同对被执行企业装饰公司的负责人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要求装饰公司尽快支付剩余执行款。在法院两办案人员的共同督促下，装饰公司已于日前全额支付了张某剩余欠薪8089元。

而劳务公司负责人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意识不强，也是该案症结之一。”一番调查之后，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存在和解的可能性，“支持起诉不是初衷，解决问题才是关键，应尽力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为此，承办检察官多次走访装饰公司负责人，督促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并向农民工代表释法说理，劝导其保持理性、合法维权。

经过检察机关与人社部门的共同努力，装饰公司加快了审批进度，日前将工程款拨付给了劳务公司。收到钱后，劳务公司第一时间将拖欠的

工资款全额支付给了农民工代表，该案顺利办结。

据了解，自2024年4月民事支持起诉联合工作站建立以来，山海关区检察院与多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帮助14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款160万余元，有力地保障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工资支付，不仅事关农民工群体的切身利益，也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体现。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不能止于‘支持’了事，要关注诉讼权益的有效实现。”山海关区检察院检察长程利表示。

化“薪”结，解心结

张某催讨一年未果后，于2024年11月6日向海曙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该案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法院执行活动并不开展，但申请人张某是从事木工工作的农民工，生活较为不易，8000余元对他而言意义重大。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案涉企业经营情况，并联合法院承办法官共同对被执行企业装饰公司的负责人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要求装饰公司尽快支付剩余执行款。在法院两办案人员的共同督促下，装饰公司已于日前全额支付了张某剩余欠薪8089元。

化“薪”结，解心结

张某催讨一年未果后，于2024年11月6日向海曙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该案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法院执行活动并不开展，但申请人张某是从事木工工作的农民工，生活较为不易，8000余元对他而言意义重大。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案涉企业经营情况，并联合法院承办法官共同对被执行企业装饰公司的负责人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要求装饰公司尽快支付剩余执行款。在法院两办案人员的共同督促下，装饰公司已于日前全额支付了张某剩余欠薪8089元。

化“薪”结，解心结

张某催讨一年未果后，于2024年11月6日向海曙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该案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法院执行活动并不开展，但申请人张某是从事木工工作的农民工，生活较为不易，8000余元对他而言意义重大。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案涉企业经营情况，并联合法院承办法官共同对被执行企业装饰公司的负责人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要求装饰公司尽快支付剩余执行款。在法院两办案人员的共同督促下，装饰公司已于日前全额支付了张某剩余欠薪8089元。

化“薪”结，解心结

张某催讨一年未果后，于2024年11月6日向海曙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该案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法院执行活动并不开展，但申请人张某是从事木工工作的农民工，生活较为不易，8000余元对他而言意义重大。随后，承办检察官走访了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案涉企业经营情况，并联合法院承办法官共同对被执行企业装饰公司的负责人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要求装饰公司尽快支付剩余执行款。在法院两办案人员的共同督促下，装饰公司已于日前全额支付了张某剩余欠薪8089元。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22日(总第10794期) 上海源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玉洁、周天兴：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致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源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玉洁、周天兴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0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周波

因你不履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09835号案件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琳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玲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秀珍涉案货款9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张秀珍支付劳务费2023元及利息(利息以2023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原告张秀珍负担。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学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玲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秀珍支付劳务费2023元及利息(利息以2023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原告张秀珍负担。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学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玲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秀珍支付劳务费2023元及利息(利息以2023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原告张秀珍负担。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学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09835号案件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周波